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德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355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賴淑敏

書記官 劉文倩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孔德浩轉讓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拾參支、彩虹菸菸蒂參支、電子秤壹台及分裝袋壹批均沒收。

二、犯罪事實要旨：

孔德浩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日凌晨5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鎮○○○街00號之住處內，無償轉讓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6支予其女友劉○芯施用。嗣經警於同日上午10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孔德浩上址住處及其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3支、彩虹菸菸蒂3支、電子秤1台、分裝袋1批及咖啡包2包，而悉上情。

01 三、處罰條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03 四、附記事項：

04 扣案之彩虹菸13支、彩虹菸菸蒂3支，經鑑驗檢出第三級毒
05 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成分，均屬違禁物；復
06 因該扣案物之包裝袋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視
07 同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08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而失違禁物之
09 性質，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又扣案電子秤1台及分裝袋1批
10 等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11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毒品咖啡包2包未經起
12 訴，自亦未在本件協商沒收範圍，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3 明。

1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8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9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2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3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劉文倩

28 法 官 賴淑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劉文倩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 03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 04 以下罰金。